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》修订案

(2024年5月1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6月3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“合约交割月份”条款修订为：“1、3、4、5、10、11、12月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》修订案

款对照表

(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内容)

交易品种	花生仁(简称花生)
交易单位	5吨/手
报价单位	元(人民币)/吨
最小变动价位	2元/吨
每日价格波动限制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\pm 4%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5%
合约交割月份	1、3、4、 <u>5</u> 、10、11、12月
交易时间	上午9:00—11:30, 下午13:30—15:00,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
最后交割日	仓单交割: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车(船)板交割: 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
交割品级	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》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易代码	PK
上市交易所	郑州商品交易所